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1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城”）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在评估值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值，详见公司临 2016-101 号公告。目前运河城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已经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完毕，现将评估备案情况披露如下：

运河城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175,541.51 万元，负债合计 176,521.98 万元，净资产额为-980.47 万元，2016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461.01 万元，净利润为-4,750.77 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805.76 万元（叁亿壹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比账面值-980.47 万元（负玖佰捌拾万零肆仟柒佰元），增值 32,786.23 万元（叁亿贰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增值率 3,343.93%。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运河城 100%股权的评估备案价格为 31,805.76 万元，因此转让挂牌价格将不低于 31,805.76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